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楚农通〔2022〕15号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州畜牧科技推广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做好我州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现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办牧〔2022〕2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高度重视，围绕2022年工作目标，根据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2022年6月25日、9月25日、

12月25日前报送到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联系人：李梅蓉，
电话：0878-3122096，邮箱：985988842@qq.com。

附件：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22〕26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畜牧总站、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省饲草饲料工作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做好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主要目标，以畜禽粪肥就地就近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机制，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新型种养关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2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7%以上，持续巩固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不低于95%，大型规模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生产环保。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扩大绿色产能，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 协调种养发展。按照以地定畜的原则，合理确定养殖业布局和规模，提高种养匹配度。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助力化肥使用零增长和耕地质量提升，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三) 示范引领带动。以县为单位支持完善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加大禁养区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已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不反弹、不复养。严格执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和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种养结合，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新建规模养殖场，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 年底畜牧大县率先完成规划编制。九大高

原湖泊流域严格执行“两线”“三区”管控措施，生态黄线内禁止规模养殖。

(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一是2020年(含2020年)以前启动实施的28个项目县，对已完工的县，项目所在州市要督促加快资金拨付，妥善处理群众上访问题。没有完工的弥渡、罗平、施甸、泸西等项目县，要千方百计加快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二是对2022年新建的项目县，新建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4万亩，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已完工项目，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申请财政拨付一批，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完成年内各项任务。

(三)完善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建设堆沤肥、液体粪污贮存发酵、沼气发酵等设施装备，鼓励采取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减少环境影响。开展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设施老化、运行不正常的，督促加快整改。持续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以生产单元安装生产用水表，建立生产用水台账。组织开展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核查，出具符合要求的配套验收证明材料。

(四) 开展规模以下养殖场指导服务。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建立规模以下养殖场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示范点，示范推动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还田利用。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已有项目或政策，规范液体粪污的收集贮存设施，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密集空间或半密集空间，要指导安装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预留安全的出风口，敞口式的大塘小池周边要安装防护栏，防止人畜坠入。指导业主合理选择清掏粪池时机，安全清掏。强化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吸粪车等设备投入使用力度。

(五) 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指导养殖主体与用肥签订用肥计划，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据实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2022 年底前，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逐步推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要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确实完成年内各项

工作任务。

(二) 强化指导服务。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推广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简单实用的粪污利用技术。编印发放一批畜禽养殖宣传册、告知书，宣传到养殖户，告知到养殖者，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畜牧兽医从业者。

(三) 强化总结宣传。州市要总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情况，包括项目推进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提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液体粪污利用典型模式，畜禽粪污种植果菜茶“优质优价”经验。

(四) 强化系统审核。于每月10日前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整县推进进展情况，25日前填报农业项目建设平台。年底前，以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养殖场用水台账等为依据，填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表，上传配套验收证明。州市要强化逐场逐户审核。

(五) 严格报送时限。以上工作开展情况请各州市于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联系人及电话，韩敏，0871-65749510。